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8

2018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4

2018 年 7 月 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提案 (E/2018/L.17) 通过]

2018/1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交的资料，²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2017/31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欢迎身为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目前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¹ A/73/70。

² E/2018/56。

³ 见 E/2018/SR.43。



注意到只有一些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因发展途径有限，故而在规划和进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若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持续合作和援助，就将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受到限制，

又强调必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扩大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赞赏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援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之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有效拟订为有关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方案，

念及亟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工作中开展的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而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72/111 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² 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3.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就需根据个案情况向这些人民提供一切适当援助；
6. 表示赞赏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便可以根据个案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组织根据个案情况尽早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根据个案情况，加强现有支助措施，并为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制订适当的援助方案，以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资料，说明：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协助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式和手段；

(d) 非法开发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情况和利用这些资源造福领土人民的必要性；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根据个案情况制订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并将这些提案提交给各自的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门机构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编写关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方案散页说明及其最新在线版本，并请尽量广为传播；

14.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5.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或加强防备和管理灾害的机构及政策；

16. 请有关管理国继续在《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特别是(卯)款所定责任框架内，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并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和选出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提供方便，使他们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7.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根据个案情况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8.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9.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第 574(XXVII)号决议，⁴ 其中委员会促请设立必要机制，使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20. 请经社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特别委员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关注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从事的援助活动的效率，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 2019 年届会报告；

22. 决定不断审查上述问题。

2018 年 7 月 3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